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09/09/21

主旨：檢陳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敬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已於1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由鈞長主持召開完畢，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所示。

擬辦：奉核後，將本紀錄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悉，俾利後續管制辦理及送行政或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敬會總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提案-總務處建議仍保留第6點第10.12款，併陳控字。

委員 范惠珍

主任秘書 吳思敬

0923/0943

0923/100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案委員 楊子岳

0921/0840

組長 楊詩燕

0921/1120

簡任秘書 盧青延

0921/1120

研究發展處 徐善德

研發長 徐善德

0921/1130

- 1.檢附修改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2.第6點第12款「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建議保留，因實際執行業務必要時須先辦理舉借並償還財源，如本校車輛管理會興建停車場時須先辦理舉借，並於興建完成開始收費時定期償還預借財源。

委員 劉語

0922/0959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 陳鵬文

0922/1142

加倉事務組

總務處 黃文理

0922/1730

可
保留第6點第10.12款
併陳控字

校長 艾群

0924/1550

事務組

建議保留第6點第10款「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之經費」。理由如下：

- 1.本校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有採購公務貨車及公務機車需求，依實際需要之預算程序辦理，建議保留該項收入供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使用。
- 2.本組目前尚有技工友2-3名支援各單位借用公務車輛，惟因應技工友遇缺不補政策，如遇本校技工友職務異動或退休時，將無足夠人力支援駕駛公務車輛。各單位辦理活動，如有接待外賓需要，得採租賃公務車方式辦理，建議保留。

委員 陳雅茹

0922/1700

組長 張育津

0922/1705

簡任秘書 吳子雲

0922/1725

總務長 黃文理

0922/1730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

紀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艾 群委員、黃光亮委員、朱紀實委員、楊德清委員、古國隆委員、林芸薇委員、黃文理委員、徐善德委員、吳惠珍委員、姜得勝委員、陳宜貞委員(請假)、李永琮委員、李安勝委員(請假)、陳嘉文委員(請假)、蘇建國委員

列席人員：吳思敬主任秘書、楊弘道組長、楊詩燕組長、侯龍彬同學、范姜心瑜同學(請假)、余心卉同學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提案一：本校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刪除第 4 點第 1、2 款。

(二)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3 款：「碩士在職專班收取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另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修正為第 4 點第 1 款：「除碩士在職專班收取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另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他學雜(分)費收入全數撥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三)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4 款：「若有特殊情形需調整者，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修正為第 4 點第 2 款：「若有特殊情形需調整者，應另訂法規辦理或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周知 <http://reurl.cc/WLaxKy>。

提案二：10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紀錄暨 109 年度投資規劃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秘書室范惠珍專門委員及總務處出納組王麗雯組長擔任本

校證券交易受任人(下單人員)。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會議紀錄，先予辦理王麗雯組長為本校證券交易受任人(下單人員)，並於109年6月3日完成授權作業。
- 二、業依據會議決議之年度投資規劃，分別於6月4-5日、30日、7月28日及8月20日共計4次執行購置有價證券(詳如下表)，總投資金額共計2,627萬2,353元。

國立嘉義大學109年有價證券結存表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品名：有價證券
保管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代號	標的名稱	股數
0056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82,000
233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241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61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618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63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88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89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000
5880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提案三：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109年7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以校函及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學、行政單位及全校教師周知。

提案四：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修正辦法第4條第1款第2目：原對照表及修訂如下：

原對照表內容		修訂後對照表內容	
排名百分比(R)	獎勵點數	排名百分比(R)	獎勵點數
$R \leq 1\%$	15	$R \leq 1\%$	15

原對照表內容		修訂後對照表內容	
1%<R≤10%	10	1%<R≤10%	12
10%<R≤25%	8	10%<R≤25%	10
25%<R≤50%	6	25%<R≤50%	8
50%<R	4	50%<R	6

(二)修正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論文已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本校不予獎勵；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則追回已領獎金。」；修正為：「論文已領取其他校內獎勵金額者，本校不予獎勵；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則追回已領獎金。」。

(三)修正辦法第 4 條第 4 款：「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學院前一年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論文期刊清冊及系、所、學位學程所屬領域（含次領域）前一年 JCR 排名五年平均前百分之一、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及百分之五十之論文期刊清冊，提供研究發展處並公布於網頁」；修正為：「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學院前一年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論文期刊名單提供研究發展處並公布於網頁」。

(四)修正辦法第 4 條第 5 款：「各項獎勵支出以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為原則。」；修正為：「各項獎勵支出以不造成學校虧損為原則。」。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以校函及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學、行政單位及全校教師周知。

提案五：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秘書室

決議：請加強補充報告書(P97)關於關於教學方向之教育績效目標三.108 年度招生報到率以達成 100%為目標之績效報告等相關內容。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決議通知教務處提供招生相關資料增修完成，並提經 109 年 6 月 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9 年 6 月 24 日陳報教育部備查(109 年 7 月 10 日核準備查)。

提案六：本校校務基金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10 年度預算案已依規定於 109 年 8 月 24 日送立法院審議。
決定：洽悉。

參、提案報告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推動開源節流方案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配合捐款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移撥至校友中心，以及依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報告事項二決定事項辦理。
- 二、修正部分為方案第伍點「一、開源措施-項次 11 推動募款之權責單位」；新增部分為同點「二、節流措施-(二)人事部分-項次 7 實施項目及權責單位」。
- 三、依方案第柒點規定，修正案已於 109 年 8 月 24 日簽陳校長核定，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及本校推動開源節流方案修正後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1, P6~10)，請卓參。

決議：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由：有關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要點自 100 年 1 月 4 日經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歷經多年未曾修正，為符實際業務需要，提出本修正案。
- 二、檢附核准提案簽、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場地設備租借管理收入之收支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P11~19)。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每年 2 月及 8 月主管更換時，請總務處以電子郵件通知主管其業管

之場地設備管理經費剩餘額度及其可使用之用途。

- (二)修正本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總務處管理之場地收入……，應於該項收入總額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撥 15%為學校管理費，……。」；修正為：「總務處管理之場地收入……，應於該項收入總額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撥 15%納入校務基金，……。」。
- (三)將本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與第 3 款前後順序對調。
- (四)修正本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其他場地……，應於該項收入總額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撥 15%為學校管理費，其餘 85%由總務處統籌分配(主辦單位 60%、總務處 25%)供日後支應場地設備管理相關費用。」；修正為：「其他場地……，應於該項收入總額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撥 15%納入校務基金，其餘 85%由總務處統籌(場地管理單位 40%、總務處 45%)，並專款作為場地設備修繕與新增購置之用。」。
- (五)修正本要點第 6 點第 3 款：「教師工作費、職工加班費、工讀費及差旅費。」修正為：「職工加班費、工讀費及差旅費。」
- (六)修正要點第 6 點第 5 款：「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修正為：「計畫人員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七)刪除本要點第 6 點第 7、8、9、10 及 12 款。
- (八)本案會議紀錄經會簽業管單位(總務處)，單位簽具建議予以保留第 6 點第 10、12 款條文，經校長核示後同意保留。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要點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7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配合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科技部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同時並刪除未滿 100 萬元之一般性儀器及其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校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要點名稱及相關條文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簽准提案簽呈、科技部來函、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議紀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P20~34)，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擔任本校證券交易受任人(下單人員)是否合宜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9 年 5 月 19 日召開)審議通過，同意秘書室范惠珍專門委員及總務處出納組王麗雯組長擔任本校證券交易受任人(下單人員)。
- 二、查本校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設置隸屬校長之專任人員 1 人(即范專門委員)，負責校務基金稽核業務，其任務如前開法規第 8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8~30 條規定。因其職務應獨立超然以便執行稽核任務，若兼(擔)任本校證券交易受任人(下單人員)，是否有其不適之慮，檢附本委員會上次會議紀錄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4，P35~46)，提請討論。

決議：校務基金稽核人員不適合兼任證券交易受任人，請投資管理小組於下次會議前重新提列人選，並報告投資決策過程及作業規範與流程等。

伍、臨時動議(略)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